

行政訴訟聲請法官迴避狀(一)

案號及股別：(行政法院受件之案號及承辦股之代號，若案件尚未分案，則省略)

訴訟標的金額或價額：新臺幣 _____ 元 (若無此項，則省略)

聲請人 ○○○
(即原告或被告)

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 (或營利事業統一編號或
護照號碼/居留證號碼)：

戶 (設) 籍地：

現住地：同戶 (設) 籍地

其他：

送達代收人：

送達處所：

電話：

電子郵件位址：

為聲請法官○○○迴避事：

一、法官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，應自行迴避，不得執行職務，如不自行迴避，當事人得聲請法官迴避：(一)法官或其配偶、前配偶或未婚配偶，為該訴訟事件當事人；(二)法官為該訴訟事件當事人八親等內之血親，或五親等內之姻親，或曾有此親屬關係；(三)法官或其配偶、前配偶或未婚配偶，就該訴訟事件與當事人有共同權利人、共同義務人或償還義務人之關係；(四)法官現為或曾為該訴訟事件當事人之法定代理人或家長、家屬；(五)法官於該訴訟事件，現為或曾為當事人之訴訟代理人或輔佐人；(六)法官於該訴訟事件，曾為證人或鑑定人；(七)曾在中央或地方機關參與該訴訟事件之行政處分或訴願決定；(八)曾參與該訴訟事件相牽涉之民刑事裁判；(九)曾參與該訴訟事件相牽涉之法官、檢察官或公務員懲戒事件議決或裁判；(十)曾參與該訴訟事件之前審裁判；(十一)曾參與該訴訟事件再審前之裁判 (其迴避以一次為限)。行政訴訟法第19條及依第20條準用民事訴訟法第33條第1項第1款、第34條分別定有明文。

二、聲請人與○○○間關於○○事件的爭執，現在貴院以○○年度○字第○○○號審理中，由法官○○○審理。該法官…………… (說明：請表明有上列那一款應自行迴避的情形)，有如下證據清單所示的證據可以證明，依法應該自行迴避而不自行迴避，為此依法聲請法官○○○迴避。

證據清單：

證據編號	證據名稱或內容	所附卷宗	頁碼	備註
甲證1				
甲證2				

此致

○○高等行政法院高等行政訴訟庭（地方行政訴訟庭） 公鑒
中 華 民 國 ○○ 年 ○○ 月 ○○ 日

具狀人 ○○○○ （簽名蓋章）

撰狀人 ○○○○ （簽名蓋章）

說明：行政法院的司法事務官、書記官及通譯有上列應自行迴避的原因，
而不自行迴避時，當事人也可以向行政法院聲請其迴避。